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关于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

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临三维”、“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人（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第 27 号内容格式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名称.....	3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3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3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4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8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8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9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9
第四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10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0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六、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13
七、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15
八、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5
九、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17
十、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18
十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9
十二、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2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本机构指定刘新和张文召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保荐业务：

刘新：于 2015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曲美家居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众信旅游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张文召：于 2021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参与丽人丽妆 A 股 IPO 项目、先临三维精选层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华源控股可转债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洪光，于 2018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曾经参与执行广立微 A 股 IPO 项目、戎美股份 A 股 IPO 项目、光云科技 A 股 IPO 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项目组其他成员：张磊、陈婧、白杨、邓淼清、许铱莲、徐嘉仪、吴闻起。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闻堰街道湘滨路 1398 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20 日
挂牌日期	2014 年 8 月 8 日
目前所属层级	创新层
证券简称	先临三维
证券代码	830978
联系方式	0571-8299958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光学仪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计算机

	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增材制造装备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光学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机械设备租赁；计量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持有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如下：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发行人 420,97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1043%。

除上述情形外，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机构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 40.11% 的股权，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共持有中金公司约 0.06% 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

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五）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保荐办法》及中金公司质控和内核制度，本机构自项目立项后即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建对应的质控小组，质控小组对项目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内核部组建内核工作小组，与内核委员会共同负责实施内核工作，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中金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本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申请项目立项时，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就立项申请从项目执行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内核部从项目关键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

2、辅导阶段的审核

辅导期间，项目组需向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汇报辅导进展情况，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的辅导备案申请、辅导报告、辅导验收申请等文件需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审核通过并获得内核工作小组确认后方可对外报送。项目组在重点核查工作实施之前，应就具体核查计划与质控小组进行讨论并获得质控小组的确认；后续实际核查过程中如有重大事项导致核查计划的重大调整，也应及时与质控小组进行沟通。如有需重点讨论事项，可由项目组与质控小组、内核工作小组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讨论。

3、申报阶段的审核

项目组按照相关规定，将申报材料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质控小组对申报材料、尽职调查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针对审核中的重点问题及工作底稿开展现场核查。质控小组审核完毕后，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织召开初审会审议并进行问核。初审会后，质控小组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意见，并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上就审核情况进行汇报。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就项目进行充分讨论，就是否同意推荐申报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

4、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问询函回复/反馈意见回复、申报材料更新及向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其他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5、发行上市阶段审核

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后，项目组须将发行上市期间需经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审核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6、持续督导期间的审核

项目组须将持续督导期间以中金公司名义出具的文件提交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复核、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二）内核意见

经按内部审核程序对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进行严格审核，本机构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意见如下：

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基本条件，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一) 聘请的必要性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法律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已聘请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

(二) 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成立日期	2009年4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687394228J
注册地	石门一路288号香港兴业太古中心二座33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	高超
经营范围/执业领域	境内外证券发行与上市、私募基金投资、企业兼并与收购、争议解决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持有编号为31310000687394228J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该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

(三) 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分次支付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中金公司已根据协议约定支付相应的法律服务费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在本项目中，发行人除依法为该项目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作为本次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前述相关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保荐办法》《上市规则》《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 2025年11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 2025年12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本次拟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的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

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

2、发行人股东会将对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技术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对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本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部分。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 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

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进入创新层，为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

九条之规定。

（二）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及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依据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技术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三）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6,807.99 万元、101,817.67 万元和 120,216.78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50.58 万元、9,374.69 万元和 15,821.71 万元。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近三年来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并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五）依法规范经营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取得了税务、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查阅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资料及任职文件，并向其进行了问卷调查；对发行人管理层和有关政府行政部门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情形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六、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 2014 年 8 月 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进入创新层，为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请见上文“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部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162,481.17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2,300 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40,361.97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项之规定。

(六)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1,823 名，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2,300 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项之规定。

(七)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5,821.71 万元，2024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0.94%，最近一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发行人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

综上，发行人能够满足北交所上市要求，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 2.1.3 条第（一）项的标准。

(八) 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况：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

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之规定。

七、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公开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规的规定。

八、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发行人已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

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如适用)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1)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2)本人将切实履行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如适用)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7)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8)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9)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九、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构成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永盛控股	4,950.0190	12.2641
2	李涛	2,975.2310	7.3714
3	江苏捷泉	2,575.0000	6.3798
4	厦门雅恒	2,236.5000	5.5411
5	厦门源峰	1,500.0000	3.7164
6	厦门德福悦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2.3000	2.9788
7	深圳和谐成长三期科技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2.4776
8	黄贤清	966.3000	2.3941
9	太嘉杉	851.9000	2.1107
10	赵晓波	821.6000	2.0356
11	现有其他股东	21,283.1200	52.7306
合计		40,361.9700	100.00

（二）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发行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通过做市交易等公开交易方式入股的股东除外）中，下述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股东名称	备案编码	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江苏捷泉	SJZ124	国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P1033329
无锡国寿	SVP118	国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P1033329
厦门雅恒	SXJ225	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P1000645
太嘉杉	SNQ973	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P1000645
厦门源峰	SLX842	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7897
深圳和谐成长三期科技发展股权	SGU125	和谐爱奇投资管理（北京）有	P1000758

股东名称	备案编码	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限公司	
杭州臻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TB668	浙江臻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3309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通好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W2436	杭州葆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9991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通过做市交易等公开交易方式入股的股东除外）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十、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核查了审计截止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业政策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出现大幅变化，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25〕16845 号）。根据经审阅的财务报告，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232,723.92 万元，负债总额为 46,169.68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186,554.24 万元；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08,812.3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6.2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235.1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0.91%，较上年同期加回股份支付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 101.11%。

十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 经营风险

1、市场或经营前景变化的风险

由于三维视觉行业尚为新兴行业，市场培育期相对较长，未来发展前景与方向不确定性较大，同时在工业测量检测及专业 3D 建模和齿科数字化领域存在如形创 CREAFORM（阿美特克 AMETEK 旗下）、ZEISS GOM（卡尔蔡司 ZEISS 旗下）、海克斯康 HEXAGON、Align、3Shape 等海外行业领先企业，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国内外现有竞争对手或潜在竞争对手加快布局相关细分市场，可能会对公司的市场开拓和销售产生一定压力。若公司未来未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或未能有效应对海外领先企业竞争带来的市场格局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市场份额下降、业务拓展不及预期，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与持续成长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经销商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经销模式占比分别为 64.92%、66.84%、70.73% 及 76.65%，呈逐年上升趋势。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和经销商体系的持续拓展，对经销商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由于公司面向全球市场销售，下游市场环境复杂多变，若公司无法同步提升渠道管理水平，可能面临经销商销售额波动、核心经销商流失且新经销商拓展不足导致销售收入下滑，以及与经销商发生纠纷或管理失效进而损害品牌声誉、影响当地市场经营成果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境外市场环境和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坚持以全球化视野和革新思维保障国际化战略落地，构建适应国际化经营的组织架构和管控体系，支撑国际业务的持续稳健增长。公司在中国香港、德国斯图加特、美国加利福尼亚和佛罗里达、日本东京等地设有销售和技术支持子公司及办公室。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8,387.68 万元、61,564.71 万元、79,200.27 万元和 49,942.9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3.17%、60.76%、65.96% 和 72.63%。公司境外业务经营面临当地法律及税收等方面的监管要求，由于各个国家和地区的市场环境和政策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如公司不能根据各个国家和地区的市场环境和政策变动及时优化自身的产品结构与业务合规策略，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和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二) 财务风险

1、政府补助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2,783.76 万元、6,033.98 万元、7,088.22 万元和 4,240.83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6.47%、43.52%、35.24% 和 22.61%，占加回股份支付后的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79%、24.97%、28.99% 和 22.61%。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主要来自于国家、省市区各级政府机构对公司的各类研发创新补助与奖励，公司不依赖于政府补助进行经营，但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获得政府补助或政府补助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以外销为主，境外收入主要以美元、欧元进行结算，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将对公司的收入以及汇兑损益产生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收益为负数）分别为 -594.92 万元、-600.69 万元、148.45 万元和 -2,116.07 万元。若未来人民币兑美元、欧元汇率大幅波动且公司无法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三) 技术风险

1、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侵犯公司知识产权的行为可能得不到及时防范和制止。如果公司的知识产权不能得到充分保护，相关核心技术被泄密，并被竞争对手所获知和模仿，则公司的竞争优势可能会受到损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公司一直坚持自主研发的路线，通过研发团队长期研究和反复实践形成了公司的核心技术，但仍不能排除竞争对手利用中国或其所在国的法律，在知识产权方面对本公司设置障碍，从而引发知识产权纠纷。

2、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在三维视觉领域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技术布局。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授权发明专利 281 项，其中美国、德国、日本等境外发明专利 64 项，软件著作权 222 项。公司已通过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规范化研发过

程管理、申请专利及软件著作权保护等措施保护核心技术；但上述措施并不能完全保证核心技术不会泄露。一旦核心技术失密，将会对本公司竞争优势的延续造成不利影响。

3、技术产业化的风险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秉承持续技术创新的发展理念为客户不断创造价值，注重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研发费用率始终保持在 20% 以上，报告期内研发总投入为 97,003.52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26.39%。公司产品已在工业测量检测及专业 3D 建模、齿科数字化等业务应用领域取得一定的产业化应用，公司在产品研发过程中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与资金。如果公司未来开发的产品不能契合市场需求，或者产品销售收入未能覆盖研发、生产成本及相关费用，则将会导致公司投入研发的大额资金无法带来经济效益，相关技术存在未能实现产业化的风险。

4、核心技术人员和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具备高素质的科研人才团队，2025 年 6 月末，公司的研发人员人数为 524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39.58%；研发人员中博士和硕士占比为 48.85%。维持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是公司保障技术创新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公司已经通过建立有市场吸引力的薪酬体制、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不断完善员工职业发展路径、鼓励创新、建立良好的企业文化等方式提升员工的归属感，以避免人员流失。但是，随着现有制造业巨擘、新兴互联网企业对人工智能等领域人才需求的增加，公司仍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研发能力和产品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5、技术创新风险

虽然公司已构建起较为完善的研究体系架构，拥有经验丰富的核心研发团队，并建立了行之有效的创新激励机制，但由于创新性研发活动本身具有投入大、周期长、技术路线不确定等特点，研发成果的取得及商业化进程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公司未来在技术迭代、产品开发或工艺升级等方面未能实现预期突破，或研发方向与市场需求发生偏离，将对公司未来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 人力资源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都将得到进一步扩充，对研发、生产、管理、市场等方面的人才需求进一步提高。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对人才的争夺更加激烈，如果公司未能继续加强对人才的培养和激

励，公司可能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同时，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有效统筹协调以适应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或公司核心人员出现违反保密、竞业禁止等规定，可能会对公司业务的持续扩张和稳定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 法律风险

(一) 共同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诚、李涛、黄贤清、赵晓波、江腾飞合计控制公司 100,895,56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4.9977%。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将存在一定程度的下降，公司的控制权可能存在被第三方收购继而控制公司的情况，如发生恶意收购，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经营业绩及人员管理稳定产生一定影响。

(二) 共同实际控制人负有大额负债的风险

为保持公司控股权稳定并开展股权激励，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涛、黄贤清和赵晓波分别向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诚借款 3,850 万元、1,900 万元和 1,420 万元。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李涛、黄贤清和赵晓波对李诚未清偿的借款总额为 7,17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0 年（自李诚实际提供的借款支付到李涛、黄贤清、赵晓波的账户之日起算）。

就上述债务，李涛、黄贤清和赵晓波未来拟通过从公司处领取的薪酬收入、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所得资金等多种方式筹措还款资金，相关还款资金预计能够覆盖上述借款总额。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李涛、黄贤清和赵晓波不存在因个人负债而涉及诉讼或借贷纠纷，未来还款具有良好保障。

如极端情况下李涛、黄贤清和赵晓波无法偿还到期债务，则将可能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六) 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会受到发行时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行情、投资者对公司股票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本次发行可能存在因发行股票数量认购不足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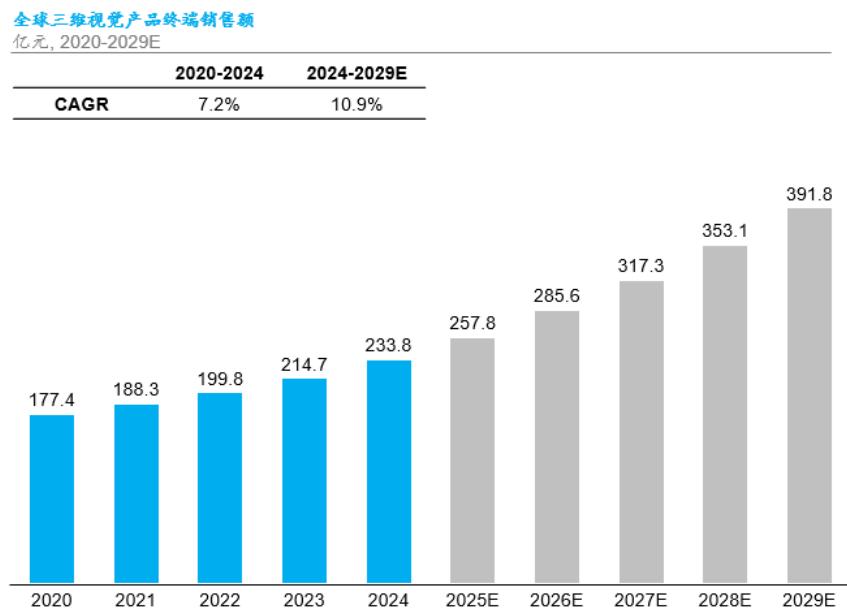
十二、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全球三维视觉产品行业整体发展迅速，随着图像传感技术、边缘计算、人工智能等

技术的蓬勃发展，三维视觉产品的性能、场景适用性以及智能化水平得到了显著提升；同时，随着工业、医疗、民用市场对三维视觉产品需求持续攀升，三维视觉产品下游应用的深度与广度不断拓展。

从终端销售额的角度来看，全球三维视觉产品市场规模从 2020 年的 177.4 亿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233.8 亿元。未来，随着三维视觉产品精度与分辨率持续提升、多种感知技术不断融合、大模型与深度学习技术愈发成熟，以及在各国政府对智能装备制造行业、人工智能技术发展的大力支持下，预计全球三维视觉产品市场规模将持续增长。预计到 2029 年，全球三维视觉产品终端销售额将达到 391.8 亿元，2024 至 2029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约为 10.9%。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报告，在全球三维视觉产品市场中，先临三维为 2024 年度规模最大的中国品牌。

全球三维视觉产品终端销售额（亿元，2020-2029E）



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三维视觉产品下游终端应用领域主要可分为工业、医疗、民用领域。

（1）工业领域典型应用场景

三维视觉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汽车工业、航空轨交船舶、机械重工、电子电器等工业领域，覆盖高端装备和精密零部件的“设计—仿真—制造—检测”全流程，助力企业实现数字化研发、智能化制造和高精度质量控制。

在汽车工业领域，三维视觉产品通过快速获取冲压钣金件、发动机、轮毂、新能源

电池模组等生产件的高精度 3D 模型并与 CAD 图纸进行对比，能够高效完成尺寸测量、形位公差分析及缺陷识别，从而显著提升检测效率，保障零部件的加工精度与装配质量，降低因偏差带来的返工与成本损失。同时，三维视觉产品亦能深度参与产品设计环节，通过扫描竞品车型或概念模型获取三维数据，快速生成数字化模型用于新车设计改良，为新车设计和结构优化提供直观依据，或在逆向工程中精准提取关键尺寸，助力低成本实现性能突破。

在航空轨交船舶领域，三维视觉产品可在生产与装配环节对大型结构件进行焊接变形监测和曲面轮廓扫描，从而保障焊接精度与装配契合度；也可对发动机叶片、船体复杂曲面钢板、铁轨扣件等精密零部件进行缺陷检测，为质量评估、装配验证及后续优化提供可靠依据。在模具维护与检修过程中，三维视觉产品能够快速定位磨损或损坏区域，为修复与再制造提供精确的数据支持。在设计研发阶段，通过扫描现有部件生成高精度三维模型，可为船体或轨道车辆的结构优化提供可靠数据，并在航空器设计中结合零部件三维数据开展气动性能模拟与结构轻量化设计，从而提升整体研发效率与产品设计水平。

在机械重工领域，三维视觉产品可用于重型机械关键部位的磨损量测量和形态分析，帮助及时发现异常、指导维修与保养；亦可对复杂管道系统或大型结构件进行三维建模以支撑设备维护、故障排查。在交付环节，通过三维模型的建立，三维视觉产品能够帮助快速确认待交付的大型机械设备实物是否符合尺寸、外形等要求。在设计研发环节，三维视觉产品扫描现有机械结构后，可进行逆向设计以实现虚拟装配或改良设计，确保新产品在设计上更高效、更可靠。

在电子电器领域，三维视觉产品可广泛满足客户对生产、质检、设计等环节的精细化测量需求，例如在生产环节中对机身外壳、屏幕等零部件进行外壳平整度、屏幕贴合间隙检测等高精度检测，亦可对整机的装配精度、外观瑕疵等进行全面检测，如检测按键与机身的缝隙、摄像头模组的安装偏差等。在设计环节，借助三维视觉产品能快速扫描设备原型或用户手掌、面部等人体特征，基于精准的三维模型辅助设计师进行机身弧度优化、握持感提升以及人机交互设计，让产品更符合用户使用习惯。

（2）医疗领域典型应用场景

在医疗领域中，三维视觉产品主要用于对口腔、面部及其他体表形态进行高精度扫

描和建模；通过获取精确的三维数据，为个性化诊疗方案设计、手术模拟、术后康复评估等环节提供精准数据支撑，帮助医生精准把控治疗过程，提升诊疗效率和效果，推动医疗从“经验化操作”向“数据化决策”转型。

齿科医疗是三维视觉产品的重要应用场景。作为齿科数字化诊疗环节“数字信息”获取的核心入口，齿科口内3D扫描仪可直接在患者口腔内采集牙齿、牙龈、黏膜等软硬组织信息并实时形成高精度口内3D模型。这不仅替代了低效传统印模方式，也在提升治疗精度的同时大幅提高了医患沟通效率及患者舒适度，可有效助力正畸、种植、修复等场景的个性化治疗方案设计与产品数字化制造。面部3D扫描仪可高效完成口腔颌面高精度的真彩三维数据采集，获取的面部3D模型可与口内3D扫描和口腔锥形束扫描（CBCT）等多模态数据智能融合，创建出具备患者牙列、颌骨、面部3D信息的全数字化虚拟患者，为综合修复治疗提供精准模拟与术前规划支持，提高临床决策的准确性和效率。齿科桌面3D扫描仪则已广泛应用于义齿加工厂，用于三维重建牙齿印模或石膏模型的高精度3D模型，显著提升了口外模型数据获取的速度与准确性，可直接为数字化义齿设计与制造提供数据基础，实现从传统手工加工向高效智能化生产的转变。

此外，三维视觉产品亦可广泛应用于其他各个医疗领域：在骨科领域，三维视觉产品不仅可以在术前对骨骼畸形部位进行三维扫描，从而辅助制定个性化手术方案，亦能够在术后通过三维测量精准评估矫正效果；在整形外科，三维视觉技术可以实现术后效果的可视化模拟，极大地提升了医患沟通效率；在假肢设计过程中，三维视觉产品可以帮助获取精准的残肢三维数据，从而帮助医生更高效地设计出匹配度极高的仿生假肢，缩短患者肢体与假肢接受腔的磨合期，同时缩减假肢的制造成本；在医疗器械研发领域，对器械结构进行三维建模与检测能够确保其符合人体工学与安全标准；在康复医学领域，三维视觉产品通过非接触式成像快速获取数据，能够显著降低病人不适感，同时为患者生成个性化康复方案。

（3）民用领域典型应用场景

民用领域三维视觉产品的应用场景丰富多样，涵盖艺术设计、文物保护、教育科研等多个细分领域，凭借便携性与高效性能有效满足各行业对实物三维信息采集和数字化的需求，助力发挥各领域数据要素潜能。

在艺术设计领域，利用三维扫描可快速捕捉雕塑、服饰、工艺品等实物形态，实现

创意数字化建模与动态渲染，推动数字艺术创作与内容生产。例如，在家居产品场景中，三维视觉产品扫描家具尺寸助力定制化设计，实现家具与空间的精准匹配，并为 VR 家装、AR 家具购物等业态提供良好基础。在游戏开发行业中，三维视觉产品可助力开发团队避免传统费时的建模过程，直接高效且真实地获取目标物体形状、结构及纹理的精确数据，加快开发周期。

在文物保护领域，三维视觉产品可高精度采集文物三维数据，为壁画褪色区域分析、青铜器残缺部位测量提供精准数据依据。同时，这些三维数据能实现文物数字化存档，既避免频繁接触对文物的二次损伤，又便于跨地域研究与虚拟展览。在实际修复实践中，三维视觉产品助力复杂文物结构的三维建模与缺损部位重构，如陶器碎片的虚拟拼接、雕塑断裂处的形态还原，大幅提升修复效率与准确性，加速修复流程数字化转型。

在教育科研中，高校可通过三维视觉产品开展逆向工程教学，帮助学生理解物体的结构和原理，提高学习效果；此外，珍稀动植物标本可以通过三维视觉产品进行高精度扫描建模，实现永久保存与数字化共享，并可通过虚拟平台供多所院校共同研究，避免实体标本的损耗。

未来，在全球制造业智能化转型加速、数字化精准医疗需求提升以及民用应用场景多元化的背景下，各应用场景的三维视觉产品销售收入预计将持续增长。

综上，本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附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发行保荐书》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陈亮

陈亮

2025年12月26日

总裁：

王曙光

王曙光

2025年12月26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雷

孙雷

2025年12月26日

内核负责人：

章志皓

章志皓

2025年12月26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许佳

许佳

2025年12月26日

保荐代表人：

刘新

刘新

张文召

张文召

2025年12月26日

项目协办人：

孙亮

孙亮

2025年12月26日



2025年12月26日

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刘新和张文召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具体负责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

(一) 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情况；

(二) 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 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如下：

1、刘新：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为 1 家，为主板上市公司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2、张文召：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

保荐机构承诺，具体负责此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刘新、张文召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有关规定：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综上，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作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规定，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陈亮

陈 亮

保荐代表人: 刘新

刘 新

张文召

张文召

